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
有限公司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RC-A032A/0

发布：2026 年 05 月 11 日 实施：2026 年 05 月 11 日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修订和变更

编制	审核	批准	版本号	
编制小组	评审组	查正兵	A/0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03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03

3. 认证人员要求 04

4. 认证依据 05

5. 初次认证程序 05

6. 监督审核 11

7. 再认证..... 13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4

9. 认证证书 16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7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7

12. 增发反贿赂管理体系..... 18

13. 转换反贿赂管理体系..... 19

14. 申诉和投诉 19

15. 收费 20

附录 1： 认证标志

附录 2： 认证证书样本

附录 3： 管理体系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关系

附录 4： 认证流程

附录 5： 对应代码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 ABMS 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以上各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ABMS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该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 ABMS 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 ABMS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 QMS 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3.2 参与 ABMS 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 QMS 注册审核员资格。

（2）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 QMS 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3）经过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

4 认证依据

ABMS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ISO 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如需了解其他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 CRC 总部联系，联系电话 028-83555628，邮箱 ChinaCRC@VIP.163.com。